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股东会现场发言须知	4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二、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四、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股东会现场发言须知

1、要求在股东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向会议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有权发言者和发言顺序抽签决定。

2、登记发言者在 10 人以内，则先登记者先发言；有股东要求发言的，会前应当先向会议秘书处报名，经会议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有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在指定发言席发言。

3、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席指定发言者。

4、每位股东发言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首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理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具体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合理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保业务”），旨在降低实货风险敞口，锁定或降低采购成本，保护销售价格，防范采购溢价及库存、产品跌价风险，减少现金流量波动影响，保障经营稳定。

（二）交易金额

本次套保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上述额度包含现存量持仓及保证金额度。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仅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烧碱、PVC、工业硅等。

2.交易工具：场内标准化商品期货合约。

3.交易场所：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场内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套保业务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交易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顺延期间不得新增交易。该顺延期间仍持续占用对应产品额度，直至该笔交易完全终止。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市场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地缘政治、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商品期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大幅反向波动，造成交易损失。

风控措施：公司套保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原材料，坚持套保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控制套保规模，确保与经营业务风险敞口相匹配，密切跟踪基差变动，适时调整套保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资金管理风险

因资金调度不当、账户管理不规范或资金被挪用或占用，可能导致无法满足保证金需求或产生交易被强平损失。

风控措施：各子公司以自身名义设立套保专用账户，严禁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专用账户，严禁为他人提供交易服务。规范资金划拨与审批程序，明确备用金启动条件和审批流程，避免资金串用、挪用。结合公司可用资金情况，严格控制套保规模；交易量较大的公司，通过多家具备良好资信的期货经纪公司分散交易，避免集中单一机构。

（三）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在操作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风控措施：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开展期货套保交易品种范围、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预警与应急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岗位及人员分离原则，交易执行、风险监控、资金核算等环节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严格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

（四）合规风险

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内部制度而导致发生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的风险。

风控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范套保操作及会计核算，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开展套保业务，有助于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生产经营及财务的稳健性。

公司套保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

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列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